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以短信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报告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6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[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2016 年度,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571,448,231.37 元, 较 2015 年度增加 11.07%。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81,093,181.02 元, 较 2015 年度下降 5.13%;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,663,399.33 元, 较 2015 年度下降 7.48%。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, 出具了瑞华审字[2017]45020004 号审计报告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 [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,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,663,399.33 元,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4,332,303.87 元, 2016 年初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2,567,797.41 元, 支付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21,864,067.33 元, 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,034,825.54 元（每 10 股未分配利润 2.88 元）。

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, 公司在上海的植物健康产品研发中心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, 公司资产负债率还处于较高的水平, 综合考虑回报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,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并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; [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公司委托, 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鉴证, 并出具了瑞华核字 [2017]45020003 号鉴证报告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; [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 [该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]

公司结合行业特点、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运营风险，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[2017]45020002 号专项报告。

8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